

第十一届全运会手球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男子手球比赛

女子手球比赛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（一）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以及《手球运动员注册和交流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参加决赛运动员须在 2008 年度的全国锦标赛、全国青年锦标赛、全国冠军杯赛、亚洲锦标赛、奥运会以及 2009 年度的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杯赛、全国青年锦标赛的竞赛中，每年度至少参加其中一项比赛。

（三）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。

（四）各参赛单位必须给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伤害保险，赴赛区需携带保单复印件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预赛

1. 凡报名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手球比赛的队伍必须参加预赛。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

2. 东道主山东队不再参加预赛，直接获得十一运会手球决赛资格。

3. 报名人数：各单位可报男、女各 1 个队。每队可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 2 人，医生 1 人（其他工作人员报名，只能占用教练员名额），运动员 16 人。

4. 教练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，未注册（或未参加岗位培训）的教练员不得参赛。教练员赴赛区必须携带注册证。（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队除外）

5. 运动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，未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运动员赴赛区必须携带注册证。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队运动员须携带港澳通行证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手球决赛参赛队男、女各 12 支。

2. 东道主山东队直接获得十一运会手球决赛资格。

3. 按预赛名次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11 支队伍进入十一运会手球决赛。

4. 报名人数：每队可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 2 人（其他工作人员报名，只能占用教练员名额），运动员 16 人。

5. 教练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，未注册（或未参加岗位培训）的教练员不得参赛。教练员赴赛区须携带注册证。（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队除外）

6. 运动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，未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运动员赴赛区须携带注册证。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队运动员须携带港澳通行证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预赛

1. 第一阶段：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办法进行比赛，决出 A、B 两组的全部名次。分组原则：以 2008 年全国锦标赛成绩为序号，按顺序蛇形排列进行分组。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队按英文字母顺序依次排列于 2008 年全国锦标赛参赛队之后。通过交流协议组成的队伍，如抽签分组与原属省市队在同一组，则该两队比赛调整至前面的轮次进行。

2. 第二阶段：获得第一阶段各组第 1、2 名的队组成 C 组，第 3、4 名的队组成 D 组，第 5、6 名的队组成 E 组，首先采用交叉赛办法比赛；然后，以各组胜对胜，负对负方式决出全部比赛名次（当最后一组不足 4 支队伍时，采用下列办法进行比赛：如为 3 支队伍，则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；如为 2 个队，则采用同名次赛办法决出名次；如为 1 个队，则该队与前一组合并为一个组，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；采用单循环赛方式时，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成绩有效，不再重复比赛）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第一阶段：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办法进行比赛，决出 A、B 两组的全部名次。分组原则以全运会手球预赛成绩为序号，按同序列抽签原则进行分组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第 1、2 名的队为第一序列，第 3、4 名的队为第二序列，以此类推，分别抽签进入 A、B 组。抽签顺序由第一序列至第六序

列进行，东道主队伍与预赛第 9 名队伍被指定在第五序列，东道主有权优先选择组别，同水平序列的另一队则自动划入另一组。预赛第 10、11 名队伍列在第六序列抽签。通过交流协议组成的队伍，如抽签分组与原属省市队在同一组，则该两队比赛调整至前面的轮次进行。

2. 第二阶段：获得第一阶段各组第 1、2 名的队组成 C 组，第 3、4 名的队组成 D 组，第 5、6 名的队组成 E 组，首先采用交叉赛办法比赛；然后，以各组胜对胜，负对负方式决出全部比赛名次（当最后一组不足 4 个队时，采用下列办法进行比赛：如为 3 个队，则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；如为 2 个队，则采用同名次赛办法决出名次；如为 1 个队，则该队与前一组合并为一个组，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；采用单循环赛方式时，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成绩有效，不再重复比赛）。

（三）预、决赛第二阶段交叉赛和同名次赛的比赛为平局时，进行决胜期比赛，若第二个决胜期后仍为平局，按规定进行七米球决胜负。预、决赛所有单循环的比赛结束时，若双方打成平局，不再进行决胜期的比赛。

决定名次办法如下：

1. 胜一场得 2 分，平一场得 1 分，负一场得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弃权者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。

2.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：

（1）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

(2)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；

(3)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。

3. 如果积分仍然相等，积分相同的队按下列方法计算名次：

(1)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；

(2)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；

(3) 如仍相等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决定，由仲裁委员会代表在有关队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抽签决定。

(四) 比赛中运动员发生严重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或被直接罚红牌者，给予下一场比赛停赛的处罚。

(五) 竞赛规则

采用中国手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手球竞赛规则》。

(六) 竞赛日程的编排

由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组织人员统一编排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(一) 预赛

1. 获得前 8 名成绩的队伍予以奖励。

2. 东道主山东队直接获得决赛资格。

3. 按预赛名次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11 支队伍进入十一运会手球决赛。

4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（办法另定）。

5. 评选单项技术奖（评选办法另定）

（二）决赛

1. 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（办法另定）。
3. 评选单项技术奖（评选办法另定）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：

（一）报名：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预赛报到：

各队于赛前2天，仲裁、裁判员于赛前3天，技术代表、裁判长于赛前4天到赛区报到。

七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：

（一）裁判员、仲裁委员会成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推荐、考评合格后补充。

（二）设仲裁委员会，其人员组成和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队，需在赛后二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材料，并由申诉方领队交给仲裁委员会主任，同时交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，上交中国手球协会。如胜诉，申诉费退还申诉方，比赛结果不得更改。

（三）在比赛中发生殴斗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，经核实，将按违犯《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手球协会管理条例》及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八、其它：

(一) 用球：使用中国手球协会指定手球。

(二) 比赛服装：各队应准备三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（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），上衣前后应有清晰的实心号码（胸前的号码至少 10 厘米高，背后的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），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。

(三) 比赛一律在标准的室内地板或塑胶场地进行，球场上空内悬挂物不得低于 9 米，地面的照明度每平方米不得低于 1200 个勒克斯（LUX）。

(四) 兴奋剂检查、血液检查、性别检查等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